

義守大學餐旅管理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及甄選作業要點

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初訂通過(98.04.01)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「義守大學新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」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辦理本系新聘教師甄選事宜，特設立餐旅管理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三、 本會委員組成方式：
 - （一） 由本系系務會議推派及管理學院院長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。聘期一年，可連選連任之。
 - （二） 本會由五至九名委員組成之。
 - （三） 本系推派之委員人數應較院長指派委員多一名，但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人不足時，指派委員人數不受此限。
 - （四） 本會主席由院長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。
- 四、 本會任務與權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 本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前，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管理學院同意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由人事室統一公開刊登於國內、外知名之報紙、雜誌或網站，並由管理學院於收件後，將應徵資料轉本會進行教師甄選，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。前項如有特殊原因，經本會認定，送請院長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二） 本會應於報名截止後，且應徵人數達三人以上時，始得進行甄選程序。未達三人者，除應徵人選傑出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，應再重新公開徵才作業。如有特殊原因，經本會認定，送請院長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三） 辦理教師甄選事宜，應就每位應徵者之學經歷、專長與著作等資料，書面審查篩選後，推薦面試人選。
 - （四） 本會依面試結果，將推薦人選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如有不推薦者，應敘明理由送管理學院備查。

(五) 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，且畢業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、研究相關之工作二年以上，不得列入為候選人，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本會認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送交管理學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